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李智华先生、丁跃先生、管同科先生、宋涛先生、孙志平先生、麦建光先生、李卫平先生、舒曼女士，应参加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